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筑卫健发〔2019〕102号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妇产科医师执业证加注 母婴保健技术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局，市妇幼保健院，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做好医疗保健机构和医师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卫健发〔2019〕39号）和《关于妇产科医师执业证明加注母婴保健技术相关内容的通知》（黔卫健发〔2019〕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实行医师证书合并核发，即：妇产科医师通过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只需在其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的相关内容，不再单独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为进一步落实医师证书合并核发工作，现就医师证书合并核发工作说明如下：

一、基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事项不变，审批程序等监督管理要求不变。

二、实施范围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做好医疗保健机构和医师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仅妇产科医师实行医师证书合并核发，其余医务人员仍然按照原规定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三、基本流程

（一）根据医师证书分级管理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事项分级审批的相关规定，妇产科医师获批相应母婴保健技术后，由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部门出具《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相关由省级出具，婚前医学检查由市级出具，助产技术、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由县级出具），返回其医师执业证书管理部门，持《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见附件 1）办理完成相应登记加注工作。

（二）为确保医师注册数据的规范性及完整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妇产科医师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部门出具的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后，须持证明到属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进行执业记录加注并盖章。

办理流程要求如下：属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的审批内容，登录“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在“母婴保健技术医师认定模块”中，录入相应“母婴保健技术考核项目”内容和《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的审批机关名称。

四、工作要求

（一）结合我市母婴保健技术执业个人实行注册管理的实际，市、县两级部门出具《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实行“系统查询——系统打印——审核盖章”的工作流程，具体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妇幼健康处（科）负责，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打印操作说明（见附件2）。凡我市辖区内依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服务项目的妇产科医师；凡未完成登记注册的，须及时、主动登录《贵阳市母婴保健登记注册和报名考试系统》完成个人登记注册后，方能申请《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登录网址：<http://117.187.12.243:48081>，完成注册登记，本人可凭注册账号、密码查询注册是否成功。

（二）为减轻各级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负担，2020年7月31日凡我市依法取得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医务管理部

门牵头，负责清理、通知、督促本机构相关科室持有《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后，至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卫生健康部门集中开具《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证明模板见附件、并至医疗机构所注册的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医政医管处/科负责）为其办理医师执业证书加注母婴保健技术项目。2020年8月1日后，由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妇产科医师自行办理。

（三）市妇幼保健院要加强“健康贵阳·智慧妇幼”平台建设，及时拓展贵安新区母婴保健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模块（2020年8月前），方便贵安新区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完成系统登记注册。2020年8月后，贵安新区依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终止妊娠和结扎技术服务项目的妇产科医师由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处统一开具《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后，自行至所注册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医师执业证书加注母婴保健技术项目。

（四）加注母婴保健服务技术项目的妇产科医师，在多机构备案过程中可从事相应技术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不作为除主要执业机构以外的机构申请相应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资质的依据。对于不符合医师执业规则及医师定期考核相关要求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诊疗行为。市卫生监督局、市妇幼保健院要加强对全市各级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项目的监督、指导和质量控制，确保母婴安全。

五、其他

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贵阳市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模板）；
2.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打印操作说明。



附件 1: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

(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医院（单位名称）（姓名）通过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并考核
合格，特此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技术专科：

技术职称：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项目：

行政审批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打印操作说明

- 1、登录智慧妇幼平台进入贵阳市母婴保健考核合格证系统
- 2、点击左侧“合格证签发管理”菜单进入“医师合格证列表”功能

签发类型	证明编号	姓名	年龄	技术专科	技术职称
换发		芬	61	妇产科专业	中级
签发证明		亚	54	妇产科专业	初级
签发证明		娥	59	妇产科专业	初级
换发		亚	51	妇产科专业	执业医
换发		飞	46	妇产科专业	中级
换发		工	56	妇产科专业	主任医
换发		庆	50	妇产科专业	副主任

- 3、通过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关键信息查询到相关人员合格记录后点击右侧“打印”按钮即可生成合格证明。

签发类型	证明编号	姓名	年龄	技术专科	技术职称	考核项目	最后打印日期	打印次数	工作单位	操作
换发		兴	46	妇产科专业	高级	助产技术服务, 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			人民医院	
签发证明		红	44	妇产科专业	中级	婚前医学检查, 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	2020-05-12	未打印	妇幼保健院	打印
签发证明		地	44	妇产科专业	中级	婚前医学检查, 助产技术服务, 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	2020-05-12	未打印	妇幼保健院	打印
换发		秀	47	妇产科专业	高级	婚前医学检查, 助产技术服务, 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			妇幼保健院	打印
换发		英	38	妇产科专业	中级	助产技术服务, 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			人民医院	

- 4、在此界面选择浏览器可用的打印方式进行打印，即可检查合格证明的打印。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明

NO: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注意:

- 1.证明的编号为系统按打印先后顺序自动生成，系统会进行打印次数的记录，可多次打印，重复打印的证明编号相同。
- 2.区、县卫健局打印合格证明只包含助产技术服务和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两项，婚前医学检查合格证明由市卫健局进行打印签发。
- 3.如执业地点发生变更需要修改相关信息的（如：在南明区执业时考试获得证书后工作调动至云岩区执业的，根据现执业地点需要由云岩区出具证明，这种情况下需要进行相应信息修改）请联系 QQ: 3379300 或电话: 13755182228 进行修改。